

# 人权法网上资料使用手册

孙世彦\* Lena Olsson\*\*

## 一、人权法网上资料概述

- (一) 为何要重视人权法网上资料?
- (二) 人权法网上资料的主要内容
- (三) 手册使用简要说明

## 二、国际人权法律制度概述

- (一) 联合国人权制度
  - 1、“以《宪章》为基础的机制”
  - 2、“以条约为基础的机制”
- (二) 区域性人权制度

## 三、联合国人权资料

- (一) 了解联合国人权标准的范围和内容
- (二) 了解有关某一国家的资料：以中国为例
- (三) 了解有关某一专题的资料：以“教育权利”和“禁止酷刑”为例
- (四) 了解有关某一公约的资料：以ICCPR为例
- (五) 了解有关某一机构的资料：以人权理事会为例
- (六) 其他资料
- (七) 中文资料

## 四、区域性人权资料

- (一) 欧洲人权制度
- (二) 美洲人权制度
- (三) 非洲人权制度

## 五、中国人权网站

## 六、其他资料

- (一) 辞典和语言工具
- (二) 百科全书
- (三) 主题地图
- (四) 书籍和期刊
- (五) 有关某一国家的法律的信息

### 一、人权法网上资料概述

---

\*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中心研究员。

\*\* 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图书馆员。

## （一）为何要重视人权法网上资料？

人权作为一个研究领域和主题，不仅具有理论性，而且具有很强的实践性；不仅涉及国内领域，而且涉及国际领域。因此，当代有关人权的国际实践对于人权规则、制度具有重大的影响和作用，并极大地推动了人权理论和研究的发展。可以说，任何不考虑有关人权的国际标准和实践的研究，都是不全面的。所幸的是，绝大部分有关人权的国际标准和实践的资料都可以从网上获得。

进行人权研究和教学，必须也必然使用大量的参考资料。这些参考资料大略可以分为两类，即第一手资料和第二手资料，前者为实证性的资料，即出自上一段所说的人权实践——主要是国际人权实践——的原始材料，后者为学术性的资料，即主要指学者有关人权的著述，也可包括其他的非正式资料，如非政府组织的文件等。

在我们将人权作为具体的、现实的而非仅仅是抽象的、理论的问题加以研究时，这两类资料的价值是不同的。实证性的资料是人权问题的最真实的展现，自身就能说明这一问题的许多实质因素和逻辑关联。因此，研究者应尽可能首先使用这些原始资料来分析和说明问题，这也是为什么称其为“第一手”资料的原因。学术性的资料则是学者对人权的主观认识、分析和判断，只能是研究中的参考和佐证，相比于原始资料是次生的，这也是为什么称其为“第二手”资料的原因。的确，在人权研究中，作为一种惯例，我们必然也必须参考第二手资料，既是为了从中汲取有用的内容和观点，也是为了作出有别于先前研究的内容或提出与之相异的、更进一步的观点，但是我们也必须清楚地认识到，这些资料仅仅只是研究者个人对人权的理解——这些理解可能在学术上很有价值甚至很权威，却并不具有法律意义上的权威性，而且甚至有可能并不全面、准确。与第二手资料的派生性、个人性、主观性相比，第一手资料则具有原生性、权威性、客观性，在研究中应该得到最大的、远超过第二手资料的重视。

但是，在中国学者有关人权的研究中，过分重视第二手资料而缺乏对第一手资料的了解和运用是一个普遍的问题。很多人权研究成果所依赖的资料主要是其他学者的著述，充分地使用了第一手资料的成果则不多见。第二手资料不可谓不重要，但是，我们需要摆正第一手资料与第二手资料的正确位置，即使不能做到对这两类资料的均衡使用，也至少不能本末倒置。

出现这种不够重视第一手资料的现象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原因可能是有关人权的第一手资料“不好获得”。然而，在很多时候、对很多人而言，这种“不好获得”其实并不是一个客观的困难，而更多地是因为“不知道第一手资料到底有哪些”以及“不知道从何处获取这些资料”等主观方面的问题。本手册就是针对这些问题提供一些指导和帮助。

## （二）人权法网上资料的主要内容

互联网上有无数有关人权的网站，大致可以区分为官方网站和非官方网站；前者根据机构性质的不同又可以分为政府间国际组织的网站、区域性组织的网站、各国政府以及各部门的网站等，后者又可以分为学术机构的网站和非政府组织的网站等。此外还有大量并非专门有关人权，但包含了大量人权内容的网站。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无论是作为现实问题还是学术对象，人权都是一个综合性的领域，涉及法律、政治、社会、历史、文化等诸多方面。因此，互联网上有关人权的资料可谓浩如烟海，即使是最有经验的研究者都会发现如何查找和利用合适的资料是一个艰巨的挑战。

尽管存在如此之多有关人权的网站和资料，但是在当代生活中，法律是与人权联系最为紧密的领域，而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组织在人权方面的规则、制度和实践又对人权的发展具有最重大的影响，因此，本手册将以介绍联合国的人权资料为主，兼顾区域性人权制度的资料。

## （三）手册使用简要说明

本手册旨在为希望了解有关人权的国际标准、机制和实践的学生和学者提供一种基础性的指导，以便针对不同的需要查找有关的网上国际人权资料。需要指出的是，本手册只是一种初步的指导，如果要针对某一人权主题进行更为专门、更为深入的研究，则本手册提供的资料来源并不充足。

为了更加有效地使用本手册，首先需要对国际人权法律制度有一定的了解，因此本手册第二部分是对国际人权法律制度的简要介绍。这种介绍只是为使用者提供一种有关国际人权法律制度的最粗略的知识，并不能替代对国际人权法律制度的全面学习和了解。本手册的第三部分是对可从互联网上获得的联合国人权资料的介绍。这一部分是本手册的重点，其中将从方便使用的角度，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联合国人权资料的主要内容以及查找、获得这些资料的方式和进路。本手册的第四部分是对可从互联网上获得的区域性人权资料的介绍，主要介绍在欧洲、美洲和非洲的区域性人权制度的资料。尽管各区域性人权制度的资料的数量并不见得少于联合国人权制度的资料的数量，但由于本手册的重点是联合国人权制度，因此对区域性制度的介绍要简略一些。本手册的第五部分是对某些中国人权网站的介绍。本手册第四部分是对其他一些二手资料的介绍。

以下是一些在使用本手册时需要注意的若干细微、具体方面。

首先，本手册使用的“国际”一词是狭义的，即主要指以联合国为代表的政府间层次这一方面，部分程度上也包括区域性层次，但基本不涉及具体国家的人权资料，尽管在宽泛地使用的“国际”这一概念时，很多人经常将“外国”也包括在内。

其次，即使联合国层次上的人权资料也是范围广泛、数量繁多的，因此本手册着重介绍在编者看来对我们理解、研究和教授人权最为重要的资料，而没有——实际上也无法——穷尽地列举和介绍所有的联合国人权资料。

第三，本手册以介绍各有关官方网站上的人权资料为主，但有些学术性网站也对第一手人权资料进行了非常系统的、方便使用的整理，本手册在介绍官方网站上的学术资料时，在必要和可用之处也会同时介绍这些学术性网站上的资料。然而我们必须记住，尽管这些学术性网站上的资料有时使用起来更为方便，但从学术注释等规范方面的要求来讲，在使用这些资料时，最好能核对官方网站上的最原始出处。

第四，对我国学者研究人权来说非常不方便的一点是语言问题，即绝大部分网上人权资料是以英文形式存在的。不过，有很多联合国人权资料是有中文本的，尽管不是很容易查找。对于有中文本的联合国人权资料，本手册将尽可能予以标明，以方便使用。但是需要提醒的是，某些资料的中文本作为英文本的译文，存在很多的错误，因此为保证理解准确起见，最好还是直接使用这些资料的英文本。

第五，是对若干用语的说明。“国际人权标准”（**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tandards**）指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社会宣示的人权的规范性内容，其载体可分为两大类，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条约”（**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所谓“软法”即各类宣言、决议、准则、行动纲领等。所有这些载体统称为“国际人权文书”（**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这有别于更强调其存在形式的“国际人权文件”（**documents**）。为了本手册的目的，“国际人权条约”可以理解为所有国家间所缔结的、约定有关人权的权利和义务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目前可以划为国际人权条约的法律文书有数十项之多，不过，一般认为由联合国主持通过的几项国际人权条约是其

中最主要和重要的部分，并因此被称为“核心人权条约”（core human rights treaties），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后者尚未生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受强迫失踪公约》（尚未生效）。通常所说的“国际人权公约”指的就是以上这些文书，因为其主体文书均以“公约”（covenant 或 convention）为标题。在这些文书中，《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被合称为“联合国人权两公约”（UN Covenants on Human Rights）或“两公约”（the Covenants），该两公约与其任择议定书，再加上《世界人权宣言》，又经常被合称为“国际人权宪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

最后，在查阅英文资料时，应对若干常用的缩写和简称有所了解。

## 二、国际人权法律制度概述

### （一）联合国人权制度

在国际人权制度中，联合国的人权制度无疑是最为重要、最有影响的部分。联合国的人权制度极为复杂，涉及到无数的人权文书、众多的人权机构和复杂的人权机制，几乎无法用语言进行清楚的表述，因此，一种较为直观的方法是使用

图表：见 [Structur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Bodies and Mechanisms](#)<sup>1</sup>。对于联合国人权制度，一般都将其分为“以《宪章》为基础的机制”和“以条约为基础的机制”。

#### 1、“以《宪章》为基础的机制”

保护和促进人权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联合国本来的计划是，在《联合国宪章》中有关人权的原则性规定和《世界人权宣言》对人权的列举之后，应该通过一项全面规定各项具体人权及其实施机制的“国际人权公约”来承担和实现联合国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任务和宗旨。但是主要基于政治原因，这一步很长时间未能实现，做到时也已经与初衷有较大的偏离。然而联合国又必须关注和处理世界范围内的人权事项，因此只能以《宪章》中有关人权的规定为基础，在联合国制度的框架之内建立机构、设置程序，以实现联合国的人权职能。由于这些机构和程序的法律基础是《联合国宪章》，因此一般称为“以《宪章》为基础的机制”。

在“以《宪章》为基础的机制”中，最主要的是在1946年至2006年间存在的人权委员会（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和2006年取而代之的人权理事会（Human Rights Council），还有1993作为联合国的人权事务性机构设立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UN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这些机构承担了联合国绝大部分的人权工作，在运作过程中对于国际

<sup>1</sup> 这一图表的内容没有反映联合国人权制度的最新发展，如人权委员会的撤销和人权理事会的建立。

人权制度有很大的推定和发展，产生了许多在学习和研究人权时应予重视的资料。

## 2、“以条约为基础的机制”

除了在其本身的框架以内建立机构、设置程序以实现联合国的人权职能以外，联合国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另一种主要方式是主持国际人权条约的起草、缔结和通过，以条约这种法律形式明确规定缔约国的人权义务及其实施机制。

如上所述，联合国的人权条约数量很多，但其中最主要也最重要的是可以归为“核心人权条约”的如下几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受强迫失踪公约》。这些文书除了从各种不同的角度和方面规定人权的具体内容以外，还建立了负责监督其实施的条约机构（Treaty Bodies）——即名称各异的委员会——和各种具体的监督程序。这些条约机构是：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设的人权事务委员会（Human Rights Committee）
- 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设立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设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设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下设的禁止酷刑委员会（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和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 《儿童权利公约》下设的儿童权利委员会（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下设的移徙工人委员会（Committee on Migrant Workers）
- 《残疾人权利公约》下设的残疾人权利委员会（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保护所有人免遭受强迫失踪公约》下设的禁止强迫失踪委员会（Committee on Enforced Disappearances）

这些公约为各委员会规定的职能亦即公约的监督机制包括：

- 审查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并提出“结论性意见”（Concluding Observations/Comments）
- 针对各公约的规定和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一般性意见或建议”（General Comments or General Recommendations）
- 若所涉文书有此规定，接受并审议彼此作出同意的缔约国之间的“国家间来文”（Inter-State Communications）
- 若所涉文书有此规定，接受并审议作出同意的缔约国管辖之下的个人就所涉公约所规定之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来文”（Individual Communications）并对来文作出“最后意见”（Final Views）
- 若所涉文书有此规定，对有关缔约国进行调查或访问。

在这些机制所产生的各种意见中，“一般性意见或建议”、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以及对个人来文的“最后意见”对于解释和发展各公约中的人权规范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属于各公约规范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也是研究各公约及其具体规定的必不可少的参

考资料。

有关各主要人权公约及其监督机制的比较全面的基本情况，可见联合国出版的《联合国人权条约体系——核心人权条约及条约机构介绍》（[中文](#)、[英文](#)），<sup>2</sup>该文件可以作为学习和研究“以条约为基础的机制”的最基本参考资料。关于这些公约及其监督机构的更为简略也更为直观的图表，可见<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docs/UNHRTS.gif>

## （二）区域性人权制度

欧洲、美洲和非洲各有自己的区域性人权标准和人权机制（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院），对于各自区域内的人权保护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 三、联合国人权资料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以下简称“高专办”）是联合国负责协调人权行动的事务部门，网址是：

<http://www.ohchr.org/EN/Pages/WelcomePage.aspx>。在这一网站上能够找到绝大部分有关联合国人权制度的资料。任何人权学习者和研究者，都应该掌握如何查找和利用高专办网站提供的资料的基本方法。

### （一）了解联合国人权标准的范围和内容

对于并不熟悉联合国人权制度的学习者和研究者而言，了解这一制度的第一步是对联合国人权标准的范围和内容形成基本的认识。目前，载有国际人权标准的所有联合国人权文件都能从互联网获得，至少可以有以下三种方式：

第一种方式：在高专办主页上，在“Your human rights”项下选择

“[International law](#)”，就会进入“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的页面，在右侧的“Related links”下选择“[The cor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进入

一个“International Law”的页面。在这一页面上，载有绝大部分联合国层面的国际人权文书，即除了核心人权条约之外，还有其他软法性文书。所有这些文书都按照不同的人权主题和领域排列。点击每一文书的标题就可以获得其文本以及——如果是条约的话——监督机构和批准、保留等信息。在这一页面的下端，还有几项有用的链接：点击

[Ratifications and](#)

[Reservations](#)之后，再点击任何一项文书，就将指向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的人权部分，其中提供了联合国

<sup>2</sup> 但其中所包括的内容截止 2005 年为止，没有包括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受强迫失踪公约》等最新的发展。

主持下通过的人权条约的批准和保留情况；而[Status of ratifications of human rights treaties](#)则是一个表格，可以快速浏览和查找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的数目和每个国家的批准情况。这两个网页都是随时更新的，能够反映国际人权条约缔约情况的最新发展。另外，[Conventions, Declarations and Other Instruments Found i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s](#)则提供了自1946年以来联合国大会决议通过的公约、宣言和其他文书的名称、通过时间和决议编号，其中包含了——但不限于——大量的人权文书；如果在点击这一标题之后出现的[United Nations Documentation: Research Guide](#)的页面上点击“[中文](#)”，就将进入该网页的中文界面，其上列出了所有文书的中文信息，点击相关的联大决议编号，有时能获得其中所在文件在联大通过时的中文本。

如果觉得每次点击进入不同的网页以获得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文本不很方便，则可以采用比较省力——但可能不全面——的第二种方式：在高专办主页上，在“Publications and resources”项下选择进入“[Publication](#)”，在右侧的“Related links”下选择进入“[Reference](#)”，在上面能发现三份非常有用的文件：

- A Compil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 Universal instruments  
Chinese: [Part 1](#) - [Part 2](#)  
English: [Part 1](#) - [Part 1.1](#), [Part 2](#) - [Part 2-1](#) - [Part 2-2](#)
- The cor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Chinese](#) | [English](#)
- New Cor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English](#) | [Chinese](#)

这些文件中所载国际人权文书的范围可能略微不同于上述“[The cor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中的内容，主要是没有收入2002年以后的软法性文书。不过，这些文件一则有中文本，二则系PDF格式，因此可以下载、保存，使用时更为方便。

第三种方式是利用一个著名的学术性人权网站即明尼苏达大学人权图书馆（[University of Minnesota Human Rights Library](#)）：该网站除了英文界面之外，还有中文界面。无论是从英文界面的[Treati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还是从中文界面的

[条约与其他国际文件](#)，都可以查找或发现大量的国际人权文书的文本，而且不仅限于联合国人权文书。另外，作为世界范围内影响最大、内容最全的学术性人权网站之一，该网站还提供大量的其他人权资料。

## (二) 了解有关某一国家的资料：以中国为例

在高专办网站上，还可以查找到有关任何一个联合国成员国在联合国人权制度内的情况的信息。下面以中国为例加以说明。

在高专办主页上，在“Countries”项下选择“[Human rights in the world](#)”，就会进入“Human Rights by Country”的页面，在该页面的“Asia-Pacific Region”选择“[China](#)”，就会进入有关中国信息的网页。在该网页的上半部，是中国与联合国人权制度的一些基本情况：

- 批准条约的情况 ([Status of Ratifications](#))
- 根据条约提交报告的情况 ([Reporting Status](#))
- 邀请“特别程序”访问的情况 ([Open invitation to Special Procedures](#))

在该网页的下半部，则是中国与“以《宪章》为基础的机构”和“以条约为基础的机构”有关的信息。在“China and UN Charter-based Bodies”栏下，对于研究最有参考价值的是访问中国的“特别程序”的各种报告和文件 ([Country visits by Special Procedures](#))；点击最下面的[Full list of documents in the Charter-based bodies Database](#)，则会得到“以《宪章》为基础的机制”中，所有与中国直接有关或提到中国的资料，其中部分有中文。在“China and UN Treaty Bodies”栏下，特别是点击[Full list of documents in the Treaty Body Database](#)，就会得到“以条约为基础的机制”中与中国有关的资料，包括中国向各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 (State Party Report)、各委员会向中国提出的问题清单 (List of Issues) 及中国的回复、各委员会审议报告的摘要记录 (Summary Record) 和结论性意见 (Concluding Observations/Comments) 等。

但是，在以上的 Full List 中出现的资料数量很多，如果要查找某种特定的资料不是很方便，以下介绍两种更为便捷的方式。查找“以《宪章》为基础的机制”中有关中国的材料的便捷方式：在高专办主页上，在“Human rights bodies”项下选择“[All Human rights bodies](#)”，就会进入“Human Rights Bodies”的页面，在右侧的“Charter based bodies”下选择[Charter based bodies document search](#)，就会进入一个搜索页面，在这一页面上可以根据所需文件的文号或者不同的机构、文件的类型、涉及的人权问题或联合国不同部门的人权职权来查找有关中国的资料（在 Country 中选择 China）。当然，这一搜索引擎也可以用于查找“以《宪章》为基础的机制”中有关任何其他国家的资料。查找“以条约为基础的机制”中有关中国的材料的便捷方式：在高专办主页上，同样在“Human rights bodies”项下选择“[All Human rights bodies](#)”，再到“Human Rights Bodies”的页面，在右侧的“Treaty bodies”下选择[Treaty body document search](#)，就会进入一个搜索页面，在这一页面上可以根据不同的公约、文件的类型、所需文件的文号或不同的时间段来查找有关中国的资料（在 Country 中选择 China）。当然，这一搜索引擎也可以用于查找“以条约为基础的机制”中有关任何其他国家的资料。

无论就哪一个机制，还可以使用以上所提到的“Treaty bodies”之下、列在[Treaty body document search](#)之后的[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dex](#)，在该搜索引擎上可以查找有关任何国家、任何权利、任何机构的任何资料，只是目前覆盖的时间段就条约机构为 2000 年以后，就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为 2006 年以后。

就“以条约为基础的机制”中有关中国的资料，还有一种方法是使用一个非常方便、实



用的学术性网站（有关注意事项见以上“手册使用简要说明”第三点）[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Treaties](#)：该网站仅有关“以条约为基础的机制”，但内容非常全面、使用也较为方便。进入该网站之后，在左侧选择“By State”，再选择[China](#)，就会进入中国的页面，从中可以得到的资料包括：

- 中国批准人权条约的情况（[Ratifications](#)）
- 批准时的保留、声明以及任何克减，其他国家对中国的保留和声明的反对（[Reservations, Declarations, Objections and Derogations](#)）
- 中国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历史（[Reporting History](#)）
- 中国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的内容（[State Reports](#)）
- 中国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核心报告（[Core Reports](#)）
- 条约机构就中国的报告准备的问题清单（[Lists of Issues](#)）
- 中国对问题清单的回复（[Replies to Lists of Issues](#)）
- 条约机构讨论中国所提交报告时的摘要记录（[Summary Records](#)）
- 条约机构对中国所提交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oncluding Observations](#)）
- 条约机构就中国所提交报告采取的手续行动（[Follow-up: State Reporting](#)）

通过这一方式也可以查找“以条约为基础的机制”中任何其他国家的资料。需要注意的是，就任何接受了某一条约规定的个人来文程序的国家，所包括的资料中还有一项“Jurisprudence”，而由于中国没有接受任何这样的程序，因此在“China”项下，并没有这一栏目。

为了鼓励和促进设立在一国之内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机构，联合国于1993年在巴黎通过了《关于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简称《巴黎原则》— The Paris Principles）。此后，很多国家设立了这种国家人权机构（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简称NHRI）。中国尚未设立这样的机构，尽管已经有机构和学者进行了很多的相关研究。因此，在高专办的网页上，也提供了大量有关国家人权机构的信息：

1、在高专办主页右侧的“Quick links”下，点击[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就能进入“OHCHR and NHRIs”的网页。

2、在“OHCHR and NHRIs”网页右侧的“Useful Information”下，点击[HRC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Page](#)，就能进入人权理事会有关国际人权机构的网页。

3、在“OHCHR and NHRIs”网页的最底端，提供了一个[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Forum](#)的网址，这是高专办于2003年建立的一个网址，提供所有现存国际人权机构的网址以及其他与国际人权机构有关的信息。

### （三）了解有关某一专题的资料：以“教育权利”和“禁止酷刑”为例

在高专办网站上，还可以查找有关任何具体人权或人权问题的资料，下面以“教育权利”和“禁止酷刑”为例介绍几种路径和方法。

1、在高专办主页上，在“Publications and resources”项下选择进入

“[Publication](#)”，在右侧的“Related links”下，排列了多种联合国的人权出版物，其中涉及了很多具体人权或人权问题：

- 人权基础（[Human Rights basics](#)）
- 人权概况（[Fact sheets](#)）
- 特别事项（[Special issues](#)）
- 参考资料（[Reference](#)）
- 培训和教育（[Training and education](#)）

例如，在“人权概况”中，就能发现“No. 4 Combating Torture ([Chinese](#) | [English](#))”以及“No. 17 The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Chinese](#) | [English](#))”这些有关禁止酷刑的基本读物；在“培训和教育”中，则能发现很多有关人权教育的资料。

2、在高专办主页上，在“Your human rights”项下选择“[Human rights issues](#)”，就会进入“List of Human Rights Issues”的页面，其上列出了所有在联合国关注范围内的人权事项，包括“Education”和“Torture”，在各该标题下提供了有关链接。

3、在高专办主页上，在“Human rights bodies”项下选择“[All Human rights bodies](#)”，就会进入“Human Rights Bodies”的页面，在“Charter-based bodies”之下，点击“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Special Procedure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进入页面之后，选择点击左侧“Mandates”之下的“专题职权”（[Thematic mandates](#)），就会进入目前由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承担的所有“专题机制”的列表，从中即能找到有关“教育权利”和“禁止酷刑”的专题机制的资料。

以这种方法获得的资料与前第2中方法获得的资料有很大的重复。

需要指出的是，以上述方法获得的有关具体人权的资料一般都是在“以《宪章》为基础的机制”之内的资料，如果这些权利还规定在人权条约中，则需要有关人权条约的资料中查找。

#### （四）了解有关某一公约的资料（以条约为基础的机制）：以ICCPR为例

条约是人权法最重要的渊源，规定了缔约国在人权领域的实在法律义务和权利，因此也是人权法研究和教学最重要的对象。然而，必须注意的一个事实是，在学习和研究人权条约时仅仅关注其约文是不够的。人权条约的一个重大特点是其“动态性”，即人权条约是不断发展的，在这一过程中，各条约机构的工作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它们发布的各种意见尽管没有正式意义上的法律约束力，但构成了对于条约规定的某种权威性解释，因此是学习和研究人权条约的重要参考资料。下面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为例，说明在学习和研究人权条约时，应关注哪些内容和方面以及如何查找和获得相应的资料。

1、关于ICCPR的基本情况：何时通过、生效、缔约国的数目、保留和声明以及反对、克减声明、文本问题等。在高专办主页上，在“Your human rights”项下选择“[International law](#)”，就会进入“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的页面，在右侧的“Related links”下选择“[The cor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进入一个“International Law”的页面。点击这一页面上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就会得

到该公约的英文本。点击该页面左侧的[Status of ratification, Reservations and declarations](#)，就将指向[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的人权部分，再点击列表中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就会得到有关ICCPR的通过、生效、加入和批准情况、保留和声明以及反对、克减声明等所有信息。在这一网页上，还等得到ICCPR的[作准文本](#)（包括中文本），这一文本与目前在联合国和中国通行的ICCPR中文本有很大的不同，通行中文本可按已经介绍的办法，在“[A Compil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 Universal instruments Part 1 - Part 2](#)”中找到。

2、人权事务委员会发布的一般性意见（General Comments）。联合国不定期更新所有条约机构通过的一般性意见或建议的全文，获取办法是：（1）在[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的网页上，点击该页面左侧的[Human Rights Committee \(CCPR\)](#)，就会进入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主页；在左侧的“The Committee and its work”下点击[General Comments](#)，就能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迄今为止发布的所有33份一般性意见的列表和全文。（2）在高专办主页上，在“[Human rights bodies](#)”项下选择“[All Human rights bodies](#)”，就会进入“[Human Rights Bodies](#)”的页面，在右侧最下方的“[General Comments](#)”之下，就是6个条约机构（CCPR、CESCR、CERD、CEDAW、CAT、CRC）截止2008年5月发布的所有一般性意见或建议的全文：

— HRI/GEN/1/Rev.9 (Vol.I) CCPR & CESCR [中文](#) [English](#)

— HRI/GEN/1/Rev.9 (Vol.II) CERD, CEDAW, CAT & CRC [中文](#)

[English](#)

一般性意见是理解ICCPR的重要参考资料，其重要性仅次于约文本身。但是，联合国提供的上述文件中的中文本中错误很多，对于准确理解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不利，因此，就第1—31号一般性意见，推荐参考学者的中文译文。<sup>3</sup>

<sup>3</sup> [奥]曼弗雷德·诺瓦克著，孙世彦、毕小青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评注》（修订第二版），三联书店2008年版，第1193-1271页。

3、缔约国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的摘要记录和结论性意见，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个人来文之后的结论性意见。所有这些信息均可从以下渠道获得：（1）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主页

（[Human Rights Committee](#)）寻找并点击相应的链接；（2）

使用以上介绍过的[Treaty body document search](#)搜索。但是，这两种方法都非常麻烦，找到的结果也不方便使用，因此利用学术网站可能是更为便捷的方式：

明尼苏达大学人权图书馆网站（[University of Minnesota Human Rights Library](#)）。在其主页上点击[Other United Nations Documents](#)，在进入的页面上寻找并点击[Human Rights Committee](#)的页面，其中列举了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包括：（1）[Human Rights Committee Jurisprudence](#)，<sup>4</sup>点击进入就能获得按会期排列的，从1977年以来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个人来文的资料；（2）[Human Rights Committee Comments on Country Reports](#)，点击就能获得按国家排列的，从1992年以来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所有缔约国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Treaties](#)。进入该网站之后，在左侧选择“By [Category](#)”，得到的信息中将包括有关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的如下信息：

- 报告历史（[Reporting History](#)）
- 缔约国报告（[State Reports](#)）
- 对缔约国报告的问题清单（[Lists of Issues](#)）
- 对缔约国报告审议的摘要记录（[Summary Records](#)）
- 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oncluding Observations](#)）
- 审议个人来文的案例（[Jurisprudence](#)）

点击任何一项之后，都可以根据条约或国家查找；点击“By Treaty”，然后选择“CCPR”，就会获得与 ICCPR 有关的资料；其中最值得推介的是其有关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个人来文的案例的网页（[Jurisprudence – CCPR](#)），其上对案例做了非常方便查找和使用的分类：

- 对所有来文的决定的完整清单（[Complete list of decisions](#)）
- 对于来文可否受理问题的决定的清单（[List of all admissibility decisions](#)）
- 合并来文的决定的清单（[List of all decisions to join](#)）
- 终止审议来文的决定的清单（[List of all decisions to discontinue](#)）
- 所有对来文实质问题作出决定的最后意见的清单（[List of all final views](#)）
- 按 ICCPR 的条款分列的所有个人来文的清单（[List of All the Cases of the Committee by Article](#)）
- 个人来文的最后结果的图表（[Outcome Chart](#)）

4、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的个人来文对于理解ICCPR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如何解释

<sup>4</sup> 英文中的“Jurisprudence”一词有多种含义，但至少在本手册所提到的人权网站上，该词指的是“案例”，而非“法理”或“法理学”。

ICCPR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这些来文的数量较大，不易全部阅读。对此，除了利用上一点所介绍的学术性网站上个人来文的分类资料（[List of All the Cases of the Committee by Article](#)）以外，还可以仅阅读比较重要的个人来文案例。在此方面，联合国已经作了一些筛选工作，即从1985年开始出版“Selected Decis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under the Optional Protocol”（英文本），迄今为止已经出版了9卷，其中后7卷均能从高专办的网站上获得。<sup>5</sup>在高专办主页上，在“Publications and resources”项下选择进入“[Publication](#)”，在右侧的“Related links”下选择进入“[Reference](#)”，即能发现：

- Selected Decis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Volume 3 [English](#)
- Selected Decis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Volume 4 [English](#)
- Selected Decis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Volume 5 [English](#)
- Selected Decis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Volume 6 [English](#)
- Selected Decis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Volume 7 [English](#)
- Selected Decis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Volume 8 [English](#)
- Selected Decisions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Volume 9 [English](#) and [Corr.1](#)

（五）了解有关某一机构的资料（以《宪章》为基础的机制）：以人权理事会为例

在“以《宪章》为基础的机制”中，最重要的机构是于2006年成立、替代此前已经存在了60年的人权委员会的人权理事会。人权理事会的所有资料均可从高专办的网站上获得：在“Human rights bodies”项下选择“All Human rights bodies”，就会进入“Human Rights Bodies”的页面，在“Charter based bodies”下选择

[Human Rights Council](#)，进入人权理事会的主页。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中，对于人权学习和研究比较重要的有以下内容：

1、关于理事会的成立过程和基本情况，可以见其主页左侧“Human Rights Council”之下的文件：

- [GA resolution 60/251 establishing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HRC resolution 5/1: Human Rights Council Institution-building package](#)
- [Membership](#)
- [Human Rights Council Elections](#)

另外也可以阅读右侧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nnual Reports of the HRC）以及委员会各次例行届会（Regular sessions）和特别届会（Special sessions）的情况。

2、关于理事会的一项重要职能，也是不同于原人权委员会的职能，即普遍定期审查（UPR）机制，可以点击理事会主页左侧“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

<sup>5</sup> 未提供电子版的是第一卷（从1976年到1979年的案例）和第二卷（从1979年到1988年的案例）。



之下的[Main page](#)，进入“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的主页，在右侧的“See also”之下，能查找到：

- [UPR Sessions](#)：理事会审议国家普遍定期报告的时间安排
- [Documentation](#)：从中能搜索每个受审议国家的情况：报告内容、其他信息、工作组的报告、审议的结论等，很多文件都有中文本。例如，选择“China”就能得到[有关中国的信息](#)，包括审议中国报告的现场录像：[Related webcast archives](#)
- [Calendar of reviews for 1st cycle](#)：第一轮审议（2008 到 2011 年）的时间安排
- [Background documents](#)：有关UPR的背景性文件
- [Basic Facts about the UPR](#)：对UPR的解药介绍
- [NGOs and NHRIs](#)：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如何参与UPR
- [Webcast](#)：从中可以在线收看理事会审议报告的情况，但首先需要知道审议需查看国家的报告的届会和时间，这可以通过

## [Documentation](#)查找

3、理事会从人权委员会接收的职能和程序，在主页左侧的“CHR mandates and mechanisms assumed by the HRC”之下：

- [Special procedures](#)：在此可以进一步查找国别机制（[Country mandates](#)）和主题机制（[Thematic mandates](#)）
- [Working Groups](#)
- [Complaints procedure](#)

### （六）其他资料

在高专办的网站之外，还有一些与人权有关的组织的网站值得关注：

- 1、联合国网站（[英文](#)、[中文](#)）：在中文网站上，点击[人权](#)，即能进入联合国网站的人权事务中文主页；点击[国际法](#)，即能进入联合国网站的国际法事务中文主页（包括[国际法委员会](#)和[国际法院](#)）。这两个网页都提供一些有用的中文信息，但进一步点击链接往往会进入英文网页。



2、联合国条约总汇：

<http://treaties.un.org/Pages/Home.aspx?lang=en>

3、很多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工作也与人权有关，其中包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国际劳工组织](#)（ILO）。

4、国际刑事法院：

<http://www.icc-cpi.int/Menus/ICC?lang=en-GB>

5、联合国文件中心：

<http://www.un.org/zh/documents/index.shtml>

以及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中文版（ODS）：

<http://documents.un.org/welcome.asp?language=C>

## （七）中文资料

除了以上介绍中提到的中文资料以外，还应指出高专办有一个[中文网页](#)，提供了一些有用的链接，尽管进一步的点击往往同样会进入英文网页。

## 四、区域性人权资料

### （一）欧洲人权制度

欧洲理事会：<http://www.coe.int/>

欧洲人权法院：

<http://www.echr.coe.int/echr/en/hudoc/>

### （二）美洲人权制度

美洲人权委员会：<http://www.cidh.org/DefaultE.htm>

美洲人权法院：  
<http://www.corteidh.or.cr/index.cfm?&CFID=648260&CFTOKEN=40672168>

### （三）非洲人权制度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http://www.achpr.org/english/info/news\\_en.html](http://www.achpr.org/english/info/news_en.html)

## 五、中国人权网站

中国人权研究会：<http://www.humanrights-china.org>  
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研究中心：<http://www.hrol.org>  
中国政法大学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研究所：<http://gate.cupl.edu.cn/rqrdyjs>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人权资料中心：  
<http://humanrights.fyfz.cn/blog/humanrights/>

## 六、其他资料

### （一）辞典和语言工具

可以使用谷歌线翻译工具将英文网页或文件翻译成中文。具体方法是：记录或复制需要翻译的网址，进入中文谷歌：<http://www.google.cn/>，点击**更多**。

提供免费英译中翻译的另一网址是：[www.systransoft.com/index.html](http://www.systransoft.com/index.html)。还可以使用[www.worldingo.com/en/products\\_services/worldingo\\_translator.html](http://www.worldingo.com/en/products_services/worldingo_translator.html)，这一网址可以让你进行设定以辨认某一特定领域内的词语：点击 show advanced options、然后是 subject glossary、然后是 legal。

### （二）百科全书

百科全书有很多，但只有一种是免费的，即多语言的、以网络为基础的“维基百科”（Wikipedia）。维基百科的条目还为使用者提供了其他相关的有用信息的链接。维基百科由全世界的志愿者合作编写，任何人都可以加入编辑。

中文维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Wikipedia:%E9%A6%96%E9%A1%B5&variant=zh-tw>  
英文维基百科：[http://en.wikipedia.org/wiki/Main\\_Page](http://en.wikipedia.org/wiki/Main_Page)

### （三）主题地图

RWI 人权主题地图主要提供各国接受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http://www.rwi.lu.se/tm/ThemeMaps.html>

### （四）书籍和期刊

#### 1、书籍

查找书籍的最简便方式是利用图书馆目录。WorldCat 是一种庞大的目录，其中可以发现全世界图书馆中的书籍信息：<http://www.worldcat.org/>

#### 2、期刊和文章

可以搜寻出版社和提供者的数据库，但通常这不如查找诸如 Westlaw 等覆盖了整个领域的专业目录有效。不过，对出版社和提供者的数据库进行在线查找要比一一查看有关期刊的目录要更为有效。

出版社和提供者网站的查找系统各不相同，在某些情况中极为复杂。就某些刊物，我们可以有多种选择，包括通过关键词、作者、发表时间查找，并将查找限于某一特定刊物中的文章、限于提供全部文章的期刊、限于覆盖某一领域的期刊或限于由某一特定出版社出版的所有期刊。

由牛津大学出版社（Oxford University Press）出版的法学期刊目录可见：[www.oxfordjournals.org/subject/law/](http://www.oxfordjournals.org/subject/law/)，其中包括：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l Law（<http://chinesejil.oxfordjournals.org/current.dtl#ARTICLES>）、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Human Rights Law Review、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stitutional Law、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fugee Law 等等。其中某些文章的全文可以免费阅读。

剑桥大学出版社（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也出版许多法学期刊，包括以国际法为主要内容的期刊，如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roperty、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Netherland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等。可以登录<http://journals.cambridge.org/action/bySubjectArea>，并点击Law，其中某些文章的全文可以免费阅读。

#### （五）有关某一国家的法律的信息

若需要有关某一国家的法律的信息，除了其他方法外，可以登录 Foreign Law Research: <http://www.nyulawglobal.org/globalex/index.html#>

本手册只是有关如何在互联网上查找人权法资料的初步尝试，必然有颇多错误、疏漏、不当之处，恳请批评、指导。